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2月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2021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拟由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2021

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方正集团的告知函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新方正集团”的设立并已取得了《营业执照》。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以下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前述主体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2021年1-11月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对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的时间范围为自2021年12月1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允价格决定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2、依照重整计划，平安人寿和方正信产之间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安排，方正集团、方正信产与平安人寿、中国平安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认定方正集团和方正信产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建先生、孙敏女士、胡滨先生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并未参与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

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1年1-11月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银行存款余额为 455.81 万元；公司子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821.45 万元；公司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1,615 万元；购买保险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1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最终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 1-11 月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已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授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服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发生额/最高余额
接受金融服务	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30,000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提供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服务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5,000
采购产品或提供服务	采购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服务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5,000
	购买保险等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100
合计			90,100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允价格决定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交易的实际数量和金额。

2、对于关联交易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连续发生、难以及时公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3、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之间非经常性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

4、上述关联交易的授权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8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 95,278.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625.60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83.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0.99 亿元。中国平安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2、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注册资本：338.00 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41、44、45、46、54、58、59 层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平安人寿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安人寿总资产为 34,792.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591.3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27.3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7.11 亿元。平安人寿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 3、其他关联人

包括：中国平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平安、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7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8条、第11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上述第（一）项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

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